臺北市政府 113.04.02.　府訴三字第 113608031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2833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9　日 13 時 59 分許，在本市美堤河濱公園（美堤租借站旁）違規停放，違反行為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行為時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2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691346 號函（下稱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檢送 112 年 12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2833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北市工水管字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11260691346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於臺北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規定，依本府公告之『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裁處。」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112 年 7 月 26 日府工水字第 11260415562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為『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本府發布疏散門管制『只出不進』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即非本府發布疏散門管制『只出不進』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停放系爭車輛處並不在紅線前或紅線上，且沒有危害或阻擋行人及車輛通行，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處所並無紅線，且未危害或阻擋人車通行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112 年 7 月 26 日府工水字第 11260415562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本府發布疏散門管制『只出不進』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本市美堤河濱公園範圍內（美堤租借站旁）；又原處分機關於本市美堤河濱公園出入口處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載明本市河濱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以為提醒，有美堤河濱公園相關告示牌位置圖、告示牌照片、系爭車輛停放位置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美堤河濱公園範圍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況本市美堤河濱公園設有機車停車場，系爭車輛停放地點附

近即有機車停車場可停放機車，惟訴願人仍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停車格以外之公園範圍內，依法即應受罰，尚難以未畫紅線或未妨礙人車通行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